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8,800.00 股后的 165,08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3,206,496.00 元=165,081,200 股×0.08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即 13,206,496.00 元÷165,100,000 股×10=0.79990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799908 元。故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9908 元/股。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8,800.00 股后的 165,08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 2025 年度回购股份计划正在实施中。公司承诺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3,206,496.00 元=165,081,200 股×0.08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即 13,206,496.00 元÷165,100,000 股×10=0.79990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799908 元。

综上，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9908 元/股。

六、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 58 号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联系人：卢应伶、朱维维
- 3、咨询电话：0513-86213861
- 4、传真电话：0513-86213965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